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傳 真：(〇二)二三三一〇三四一

受文者：詳行文單位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字第〇九一〇一三五二九五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花蓮縣〇〇〇先生申請更新造林乙案，宜由〇君向土地出租機關申請，依出租機關規定及所訂租約等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（九一）林造字第〇九一一六一〇七五〇號函。

正本：本會林務局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